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50043642A號



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
第五條。

附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
標準」第五條

主任委員曹啟鴻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寵物食品之重金屬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砷：

1. 含有水產動物或藻類及其產品者，於百分之十二含水率時：無機砷 2 ppm，總砷 10 ppm。
2. 未含前目產品者：總砷 2 ppm。

二、鎘：2 ppm。

三、鉛：5 ppm。

四、汞：0.4 ppm。